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徐农字〔2024〕17号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保定国合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为扎实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根据上级通知精神，我们制定了《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2024年5月29日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保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农〔2023〕163号)和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保财农〔2023〕8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二、补贴依据

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

三、补贴标准

根据区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和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

四、补贴发放程序

(一) 基础信息采集

按照“村级登记、乡镇审核、区级核实”的程序，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进行登记核实。

1. 村级登记。村级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进行逐户登记核实，包括村名、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银行卡或一卡（折）通信息、银行机构名称、补贴面积等相关内容。为确保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的准确，严格操作流程，组织农户在摸底表中签字、按手印。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结果上报乡镇。

2. 乡镇审核。乡镇对各村摸底后上报的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查汇总，加盖乡镇、村公章后并以村为单位在各村信息公开栏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卡（折）和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乡镇于 6 月 7 前将补贴面积汇总表（一式两份）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

3. 区级核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的审核汇总工作。

（二）确定补贴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全区汇总的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总额，计算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待补贴标准、补贴面积确定后再返回乡镇和村庄，以村为单位在村信息公开栏进行第二轮金额公示。

各乡镇收到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后，及时生成各补贴农户的补贴金额，并创建各村补贴资金清册。各乡镇组织在村务公开栏将补贴资金张榜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各

乡镇于6月16日将乡、村两级分别签字盖章的乡镇补贴资金汇总表（一式两份）、各村补贴资金清册（一式两份）报送区农业农村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补贴资金情况进行审核汇总。

（三）兑付补贴资金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流程，区农业农村局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及时拨付至受益农户账户。

五、补贴发放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抓好工作落实。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农业农村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精准采集基础数据，确保补贴面积登记准确、补贴资金核实准备。

（二）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实补贴面积。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为截至2024年4月30日。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三）严格落实补贴发放信息公示制度。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在各村的村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并拍照存档。公示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

放情况一致。各乡镇、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公示中有举报、有反映的情况，及时到当地核实并据实更正。

(四)统一标准规范补贴资金发放程序。保定国合农垦发展有限公司、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管辖的徐水区第三苗圃场参照乡镇实施程序执行,执行区统一的单位面积补贴标准。

六、本实施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区农业农村局农开办 田 祥 8683323
区财政局农财股 秦瑞军 8675023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